

#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3] 10 号

##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黄保忠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黄保忠：

经查，2019年11月21日，你、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沪瑞）与樊继波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ST万林或公司）137,045,057股股份，占ST万林总股本的21.31%。但你作为该协议的当事人之一、上海沪瑞持股80%的股东、公司的实控人，参与主导了上述交易，未能将相关事项主动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，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直至2020年7月6日、2021年3月16日、2021年4月28日签订后续具体协议时，公司才披露相

关股权转让事项。

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四十六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严肃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

2023年1月18日

抄送：会上市部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，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，  
泰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，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  
公司。

江苏证监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18日印